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58號

原　　告　黃耿健

被　　告　劉源欲

訴訟代理人　劉宜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00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130元，其中新臺幣4,599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9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道0號南向23公里900公尺外側處起駛時，因未注意安全，擦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因此受有如附表一「請求項目及請求金額」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提出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6,337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本件車禍事故願意依法負擔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爭執賠償金額。關於賠償金額：不爭執精神慰撫金1,200元、計程車費420元、拖車費3,500元等部分；爭執營業損失212,000元、2個月停車費6,400元、分期利息15,000元、車輛維修費367,817元。營業損失部分，每日4,000元過高，法院應函詢如計程車職業工會等，調查計程車駕駛一般收入，且應計算淨利，原告未充分證明53日為必要修復時

間，車輛停放在維修場所不代表實際修復時間，因為有很多時間是在等待零件；2個月停車費及分期利息部分，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車輛維修費部分，原告應證明高額零件是本件事故所造成，且確實有更換必要，被告問過蘆洲在地車廠，這樣的撞擊力道，電動轉向機總成不會壞掉，且零件應折舊，另請求法院確認各零件確實因本次事故損壞及有更換必要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㈡經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維修照片、拖吊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乘車收據、車隊收入證明、停車場費用單據、信用卡帳單（見本院卷第9-35頁、第75-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為交通事故案件調閱，調查卷宗在卷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49至60頁），事實應堪認定。

㈢本件被告不爭執過失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66-1、73頁），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非無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1.計程車費420元、拖車費3,500元部分：

業經原告提出單據（見本院卷第31、33頁），且被告稱願意賠償（見本院卷第66-1頁），是被告既不爭執上開計程車費、拖車費用，且原告均提出相當證明，請求金額尚且合理，則請求應予准許。

2.營業損失212,000元部分：

⑴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⑵系爭車輛係於114年12月22日送入維修廠，至115年2月11日交車出廠，有本院函詢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公司（下稱台灣意美公司）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上開修車日數為52日，此業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23頁），堪予認定。而被告固稱原告未充分證明必要修復時間、有很多時間是在等待零件等云云，惟送入維修廠後，實際維修流程如何，並非原告所能掌控，且沒有零件即無法維修，等待零件之時間，本即屬維修期間之一部分，期間原告無車可用，被告主張排除，難謂有理，被告亦非維修人員或具備維修專業，亦不見說明原因或提出專業文獻，泛泛空言，均無理由。

⑶原告經營計程車，業提出車隊收入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其載114年10月份營業30天，運送趟次606次，其月收入為164,385元，日收入為5,480元，每趟次約收入274元；114年11月份營業29天，運送趟次590次，其月收入為167,259元，日收入為5,767元，每趟次約收入283元；114年12月份營業20天，運送趟次382次，其月收入為104,770元，日收入為5,238元，每趟次約收入274元；115年2月份營業8天，運送趟次150次，其月收入為45,394元，日收入為5,674元，每趟次約收入302元；115年3月份營業28天，運送趟次589次，其月收入為154,511元，日收入為5,518元，每趟次約收入262元；115年4月份營業9天，運送趟次166次，其月收入為44,063元，日收入為4,895元，每趟次約收入265元。綜上，換算即每日約載客20趟，每次載客收費約262元至302元不等。查計程車為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之工作，本即較為自由，並非1日僅能工作8小時，且每日夜間還有夜間加成計費，且最高收入平均每趟次302元，為115年2月份，即農曆過年之月份，可能因節日加成，故至平均偏高，是原告提出之收入證明，尚屬合理，並無可疑之處。被告固稱原告請求每日營業損失4,000元過高、法院應調查計程車駕駛一般收入，且應

僅計算淨利等云云，惟依收入證明所示：原告每日收入於4,895元至5,767元不等，應無過高之情形，且各營業用小客車駕駛之營業情形差異甚大，公會統計之平均營業額，本即有無法確實反映個別駕駛之營業狀況之缺點，原告既已提出其實際營收，證明所失利益，依前開意旨，自應以此作為基準；至原告提出之每日營業損失4,000元，是否需扣除扣除營業成本，即被告所稱計算出「淨利」，惟原告請求金額已與實際收入有相當差距，業約打8折至7折，而「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計程車客運（包含個人計程車等）之費用率為20%、毛利率為28%、淨利率為8%，如再以之扣除淨利計算，不啻處罰原告據實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每日營業損失4,000元，尚屬有理。

⑷是以，本件原告之營業損失，應以每日4,000元共52日計算，得請求金額為208,000元（計算式：4,000×52=208,000），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車輛維修費367,817元部分：

⑴前傳動軸30,350元、電動轉向機總成96,000元部分：本件被告爭執此兩個項目，本院函詢台灣意美公司前述兩個項目維修之必要性，經台灣意美公司函覆「車輛經碰撞後，右前輪卡住無法正常移動車輛，故拖車回廠。右前方為主要撞擊點。因傳動軸及電子方向機位移變形較明顯且肉眼清楚可見，考量電子傳動零件未來使用安全之虞，故本次建議更換新品，避免車輛轉向失控導致衍生其他問題。」等情，有台灣意美公司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105頁）。是以，如同安全帽經劇烈撞擊或車禍後，縱外觀完好無損，亦須更換，不能繼續使用一樣，前述兩個項目業經維修廠專業判斷，有未來使用安全之疑慮，故建議更換，被告固辯稱問過蘆洲在地車廠，這樣的撞擊力道，電動轉向機總成不會壞掉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即未提出相關之佐證，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上開辯詞，應不可採。

⑵前述2個項目以外其他部分：

被告於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表示除前述⑴所示之2個項目外，其餘部分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應認被告已有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⑶末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依原告所主張之修復費用，其中估價單所示部分為工資58,303元、零件304,384元，而向TOYOTA購買部分為零件5,130元，共計367,817元（計算式：58,303+304,384+5,130=367,817）。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依上開意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6月15日出廠使用（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2月2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7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2,781（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8,303元，合計為131,084元（計算式：72,781+58,303=131,084），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4.停車費2個月共6,400部分：

原告主張其承租停車位，因系爭車輛送修，致無法使用本來已租用之停車位，而受有停車位租金損失2個月共6,400元，固提出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惟查，該費用並非車

禍事故所生，與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失不同，原告既已承租該車位，基於租賃契約，本即須繳納應繳之停車費用，繳費後有使用停車位利益，該利益不因車禍事故有影響，即並非有車禍事故發生，該車位就變成不能停任何車、無法使用車位等，是非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受損害之範圍，依法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5.分期利息15,000元部分：

原告稱車輛維修時，跟朋友、銀行借錢修車，所以產生分期還款的利息云云。惟查，原告借錢修車應屬個人行為，難認與被告本件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6.精神慰撫金1,200元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準此，被害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須以人格法益或身分法益等非財產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如僅為財產權受有損害，則無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準此，本件原告所受損害，核屬財產權被侵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200元，尚乏其據，應予駁回。

7.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43,004元（計算式：420+3,500+208,000+131,084=343,00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343,004元，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本件被告具狀請求法院調查諸多事項，用以反證原告，希冀透過證據調查之聲請以填補其事實主張之不足，顯已有違其主張責任，造成法院對於證據重要性或關連性審查判斷之困難，致在訴訟程序運作上發生法院介入證據及事實之調查強度增高，有違辯論主義之要求，自無從准許，併予指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8,1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依勝敗比例，其中4,599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本院認有理由之金額
1	營業損失	212,000	208,000
2	精神慰撫金	1,200	0
3	計程車費用	420	420
4	拖車費	3,500	3,500
5	2個月停車費	6,400	0
6	分期利息（借錢修車所產生之利息）	15,000	0
7	車輛維修費	367,817	131,084

合　　計	606,337	343,004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9,514×0.438=135,5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9,514-135,567=173,947
第2年折舊值	173,947×0.438=76,18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3,947-76,189=97,758
第3年折舊值	97,758×0.438×(7/12)=24,97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7,758-24,977=72,781